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招政办发〔2023〕21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驻招有关单位：

2023 年 6 月 8 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将市卫生健康局承办的《招远市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、

市民政局承办的《招远市殡葬设施中长期规划（2020-2035）》调整出目录,现将调整后的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、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招远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	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
2	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